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的“吉金·中国——中国青铜文明的兴起与繁荣”展览中文图录出版印刷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Y-2025-051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吉金·中国——中国青铜文明的兴起与繁荣”展览中文图录出版印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0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29300万元，资产总额40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姚存富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3日

说明：XX表示需要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。